**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中央研究院112年11月22日第1121703012號簽核定訂定

中央研究院覽號：\_\_

授權人：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請填入公司名】（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著作權授權事宜，訂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請填入著作來源】〉

1. 著作1〈【請填入授權文章名】〉
2. 著作2〈【請填入授權文章名】〉
3. 著作3〈【請填入授權文章名】〉

共計3件（詳見附件，以下合稱本著作）。

**第二條 授權內容**

1. 甲方同意於授權期間內非專屬授權乙方重製公開傳輸散布其他:\_\_\_\_\_\_本著作。
2. 乙方同意其於前項授權範圍內之用途僅限於編製【請填入授權文章用途】。
3. 前項出版品之電子檔得透過乙方、政府單位、各級學校及其他學習相關之網路平台與行動應用程式（App），以任何檔案格式供教師、學生及相關用戶瀏覽、下載，且得供學校及教師編製教材（例如：講義、測驗卷、錄製教學影片等）於課堂（含線上教學）作為授課及供學生利用，並得將所編製教材透過教育部教學網站或酷課雲等相關網站供大眾線上瀏覽、下載。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所獲得之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再授權予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用途。
5.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於明顯處標明本著作之著作人。
6. 著作1：【請填入著作來源】/【請填入著作人姓名】
7. 著作2：【請填入著作來源】/【請填入著作人姓名】
8. 著作3：【請填入著作來源】/【請填入著作人姓名】
9. 授權地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10. 授權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請填入授權年限】。但授權期間內所製作之含有本著作之合法重製物，在授權期滿後仍可繼續於1年內銷售、散布。

**第三條 授權金**

1. 乙方應於雙方簽約後60日內一次給付甲方本著作之授權金共計新臺幣【請填入授權費用】整。
2. 乙方應以全額匯款之方式給付前項之授權金，不得扣除手續費或其他各種費用，並於匯款後通知甲方。甲方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  |  |
| --- | --- |
| 匯款銀行 |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
| 戶名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401專戶 |
| 匯款代號 | 004056030625 |

**第四條 保證條款與限制責任聲明**

1. 甲方擔保擁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並有權將本著作授權乙方使用，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2. 若因乙方超出被授權範圍而使用本著作，使甲方受第三人之請求或主張，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費用）；甲方如有需賠償乙方之情事時，賠償金額以甲方因本契約所獲授權金總額為上限。

**第五條 契約之解釋**

若本契約之任何條文依相關法律規定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契約其餘條文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第六條 契約終止**

1. 若乙方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契約。
2.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第七條 契約合意管轄及準據法**

1. 若因本契約之內容而有紛爭時，雙方同意本於促進學術發展、發揮知識價值之精神，先行協商解決。
2. 若協商無效因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八條 完整合意**

1.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2.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惟若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3.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著作1、著作2、著作3【需確認附件篇數】

甲方：中央研究院，統一編號：03811209

代表人：廖俊智院長

授權簽約人：唐堂副院長

通訊地址：11520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乙方：【請填入公司名】，統一編號：【請填入統一編號】

代表人：【請填入公司代表人】

通訊地址：【請填入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著作1〈【請填入授權文章名】〉】

文字○○○字，圖片○幅

引用文字及圖片如下：

（略）

作者｜【請填入著作來源】採訪撰文 【請填入著作人姓名】

（下略）